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四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線上會議(網址:<https://bbb.ncnu.edu.tw/b/yih-gay-izo-lno>)

主席：何委員奇芳

紀錄：賴苡修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曾委員永平、陳委員啟東、陳委員皆儒、洪委員伯暉、古委員明哲。

勞方代表：何委員奇芳、林委員宜箴、楊委員文龍、許委員人友(請假)、朱委員俊彥。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 2 屆第 3 次會議)：

詳如附件。

二、本(2)屆勞方代表遞補及資方代表改派案：

(一)原勞方代表蕭如杏 111 年 3 月 1 日書面請辭，勞方候補代表第 1 順位總務處約用助理員蔡璧而、第 2 順位總務處約用組員吳信威均書面切結放棄遞補資格，由第 3 順位教育學院專任助理朱俊彥遞補勞方代表，任期自 111 年 3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

(二)原資方代表郭明裕於 111 年 4 月 1 日職務異動，改派研究發展處研發長陳皆儒為資方代表，任期自 111 年 4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3 日止。

三、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以 111.3.31 仍在職為準)

編號	職稱	人數	相較上期(110 年 12 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1	駐衛警	1	-
2	技工及工友	23	-

編號	職稱	人數	相較上期(110年12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3	約用人員	113	-3
4	專任助理	185	+11
5	職務代理人	5	-3
6	行政雇員	11	-
總計		338	+5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關於本校勞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使用 LINE 等通訊軟體進行工作交辦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近期建立官方 LINE 帳號。
- 二、近期有勞工反映，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時間仍接到長官 LINE 傳遞訊息要求處理公務。
- 三、煩請人事室說明本校針對相關加班方式之認定。

人事室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207 號函所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以通訊軟體、電話等要求勞工工作，仍應認屬工作時間」，依上開函釋意旨，加班要件須為雇主(主管)確實有要求勞工於正常工時以外工作或提供勞務。
- 二、勞工於下班時間在辦公場所以外接獲主管以 LINE 等通訊軟體傳送公務訊息者，應依前述標準區別訊息性質與內容，作為是否屬加班之依據，說明如下：
 - (一)如訊息內容確為主管交辦工作，且要求必須於非上班時段及工作場域外執行或完成者，同仁可依規定於線上差勤系統覈實申請加班，確實記錄工作起訖時間與地點，併附對

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佐證資料。

(二)如訊息內容為轉知公務訊息、提醒性質或未要求於該下班時間執行者，則不符加班申請要件。

三、上述說明係指下班時間於辦公場域以外的情形，為避免加班認定產生誤解，請主管與同仁於實際加班前確認交辦工作是否須於非上班時間執行，並請釐清是否需返回辦公場域加班。

四、另依勞動部上開函釋所示：「依勞動基準法第 42 條規定，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

決議：

一、有關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20 日勞動條 3 字第 1030132207 號函釋，請人事室於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公告周知，並傳送給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知悉。

二、針對「勞動若於工作場域外應雇主要求提供勞務，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的起迄時間，輔以對話、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佐證」一事，請人事室製作表格以供使用。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勞工調職是否建立正式流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近期接獲陳情本校約用人員調職案未有正式調派程序，請人事室說明約用人員調職是否應建立正式流程或可逕由所屬長官指派。

人事室說明：

一、基於工作調整屬校方人事權及職務安排範疇，故不排除主管直接調整同仁工作之情形。

二、人員異動案係由用人單位或需求單位循公文流程簽陳長官批示，惟為避免實務執行困難，各方面協調洽詢的過程與時間點尚難以固定流程規範；另現行實務約用人員出缺時，人事室會先徵詢職級相當同仁調任意願。

三、約用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一事，因涉約用人員契約書所載任職單位等內容變更，建議酌予放寬並修訂契約書條文。

決議：保留至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林委員宜箴

案由：有關計畫助理職務規範是否仍以計畫主持人做最終裁奪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研發處說明：研發處主要負責計畫助理聘任工作，計畫助理職務工作係由計畫主持人安排，當調任其他計畫時，如計畫主持人相同者，同屬該計畫主持人職責範圍；如計畫主持人不同者，則屬計畫重新聘任事項。

決議：保留至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計畫助理可否辦理非屬計畫業務範疇之行政工作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計畫助理業務範圍是否僅需執行計畫業務？可否承辦約用人員所屬行政工作？是否由計畫主持人進行職務安排即可？以上事項請相關單位釋疑。

人事室說明：

- 一、計畫業務範圍應由計畫主持人或該單位主管界定之，故類此案件應檢視所指派的工作是否包納在計畫業務範圍中，如屬計畫業務範圍內者，則無計畫助理不得辦理約用人員行政工作之疑慮。
- 二、實務上，本校諸多行政事務係經申請計畫補助，並由計畫助理負責執行，尚無區別某項業務必須由約用人員承辦，或不得由計畫人員承辦等情事。

決議：保留至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本校員工服務與創新評核表填寫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經同仁反映本校員工服務與創新評核表所列欄位填寫不易，部分欄位若未填寫是否即不予計分？為何一年須填寫 3 次？填寫該表單可否報請加班？以上事項請人事室釋疑。

人事室說明：

- 一、本表欄位上方為差勤、獎懲、工作項目等基礎項目，係本表必填重點。欄位下方為個人績效說明，係加分項目且結合相關考核獎勵措施，由同仁就個人工作績效與表現覈實敘明，並應避免同一事由重複填寫；另本表所列考評總分並非採行及格制、百分制等機制，故同仁無須擔心如未填寫加分項目，將受相關不利處置等情事。
- 二、本表係結合約用人員平時考核與年終考核，並搭配公務人員考核與相關獎勵機制，故採一年 3 次考核方式(2 次平時考核、1 次年終考核)辦理。
- 三、加班要件係正常工時以外時間執行業務需要，並經主管工作指派者為限。故同仁可否因填寫本表而報請加班一事，須視個案情況而定。

主席結論：綜整人事室說明，本表欄位上方「基礎項目」應填寫完整，欄位下方「加分項目」係結合獎勵機制，如無相關辦理事實者，可由同仁覈實填寫。

伍、散會：下午 14 時 38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四次勞資會議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

時間：1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何委員奇芳

紀錄：賴苡修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表

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2屆第3次會議)

壹、提案討論事項(提案說明及業務單位說明，詳如案附會議紀錄)：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本校勞工中午休息時間易受電話干擾，相關改善措施，提請討論(上次會議保留案件)。

決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已錄製電話語音內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您好，現在是午休時間，請於上班時間再來電，有緊急狀況請撥2458警衛室，再見」，為明確告知通話人上班時間，請計網中心增列「請於下午1點上班時間再來電」之語音內容。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以本校111年1月21日暨校人字第1111000543號書函及111年4月11日便簽，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依上開決議內容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蕭委員如杏

案由：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請依適用之法規身份別及人數比分別選任，提請討論(上次會議保留案件)。

決議：邀請專任助理代表列席本(2)屆勞資會議，爰依本屆勞方代表選舉結果，邀請最高票者(勞方候補代表第3順位)教育學院專任助理朱俊彥列席與會，惟會議提案仍應由勞資代表為之，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案因原勞方代表蕭如杏111年3月1日書面請辭，勞方候補代表第1順位蔡璧而、第2順位吳信威均書面切結放棄遞補

資格，由第 3 順位朱俊彥遞補勞方代表，爰本會業已產生具專任助理身分之勞方代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第 26 條第 2 項召集人遴定方式文字順序調整，附件四、五附註 1 均修改為「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 二、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日期調整。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2 月 15 日第 566 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第 2 案審議通過，並以本校 111 年 2 月 22 日暨校人字第 1111001129 號函報南投縣政府備查，惟該府尚未函復備查情形。
- 二、薪點折合率業經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核定為每點 129.7 元，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本校約用人員薪酬業依最新版薪點標準支給。

提案四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有關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補假日期調移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勞動節補假日期調移至 111 年 5 月 2 日實施。

執行情形:人事室業以 111 年 4 月 11 日電子郵件通知本校各適用勞基法同仁，並業於本校文件公告與查詢系統公告周知。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關於本校勞工調職相關規定，請釋疑，提請討論。

決議:如業務單位說明，並依規定辦理。

執行情形:依規定辦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三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1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時

地點：行政大樓3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曾委員永平

紀錄：賴苡修

出席代表：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2屆第2次會議)：

詳如附件。

二、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以110.12.31仍在職為準)

編號	職稱	人數	相較上期(110年9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1	駐衛警	1	-
2	技工及工友	23	-
3	約用人員	116	-2
4	專任助理	174	-11
5	職務代理人	8	+2
6	行政雇員	11	+2
總計		333	-9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本校勞工中午休息時間易受電話干擾，相關改善措施，提請討論(上次會議保留案件)。

說明：

一、依照勞基法規定，中午時間接電話仍屬於待命時間而非休息時

間，依本校規定工作日之 1200-1300 為休息時間，但中午勞工仍會接到各種電話而進行勞務，明顯與現況不符。

二、經詢問本校電話系統負責人員，目前本校之電話系統無法達到此功能，敦請資方建置足以提供此功能之系統。

人事室說明：

一、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已實測 21 所公立大學中午時段電話語音服務情形，計 7 所大學總機設有「現在是午休時間」等語音電話內容，然仍可撥打分機號碼；另有 5 所大學總機人員會提醒現在是午休時間，請於上班時間再撥打等資訊，詳如附件。

二、本案建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參照其他大學作法，於中午時段在本校總機語音電話增加「現在是午休時間」等內容，以提醒通話人可於下午上班時段再行撥打。

決議：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已錄製電話語音內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您好，現在是午休時間，請於上班時間再來電，有緊急狀況請撥 2458 警衛室，再見」，為明確告知通話人上班時間，請計網中心增列「請於下午 1 點上班時間再來電」之語音內容。

提案二

提案單位：蕭委員如杏

案由：本校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選舉，請依適用之法規身份別及人數比分別選任，提請討論(上次會議保留案件)。

說明：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事業單位無工會者，勞方代表得按事業場所，部門或勞工工作性質之人數多寡分配，並分別選舉。本校適用勞基法的全職員工包括技工工友、約用人員及專任助理，依身份別分別訂有不同之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然本屆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並無技工工友及專任助理。

二、勞資會議的意義在於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並防範各類勞工問題於未然所制定的一種勞資諮商制度。為周延考量本校各項勞資議題，建議本屆勞資會議另邀技工工友及專任助理

列席與會，並於下屆規劃勞方代表選舉時考量不同類別勞工於本會之代表權，依適用之法規身份別及人數比分別選任。

人事室說明：

一、依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決議，本校以 110 年 11 月 11 日暨校人字第 1101006897 號函詢南投縣政府，經該府 110 年 11 月 15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00262115 號函復本校(如附件)，上開函復意見及向該府承辦人確認結果，要旨如下：

(一)如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得於任期間增置同數之勞資代表，資方代表由雇主指派，勞方代表須由縣政府備查之候補代表名單依序遞補，並報送縣政府備查。

(二)有關函詢增置之勞方代表身分別可否限定於專任助理、技工工友一事，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勞方候補代表之遞補順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未辦理分別選舉者，遞補名單應依選舉所得票數排定之遞補順序遞補之」，因本校第 2 屆勞方代表係採普選方式，未辦理分別選舉作業，爰增置之勞方代表須依序遞補，不得限定身分別。

二、本案建議本校第 3 屆勞方代表選舉採分別選舉方式辦理，即約用人員及行政雇員、專任助理、技工工友等 3 類別，相關選舉方式及公告擬於辦理第 3 屆勞方代表選舉前(任期自 11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23 日止)，由人事室提報本會決議。

決議：邀請專任助理代表列席本(2)屆勞資會議，爰依本屆勞方代表選舉結果，邀請最高票者(勞方候補代表第 3 順位)教育學院專任助理朱俊彥列席與會，惟會議提案仍應由勞資代表為之，餘照案通過。

(楊委員文龍出席)

提案三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2 案決議、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及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 3778 次院會決議等內容，併同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6、11、12、20、21、26、27、42、43 條等 10 條規定。
- 二、本工作規則擬修訂條文，要項說明如下：
 - (一)第 5 條：修訂約用人員迴避進用規定。
 - (二)第 6 條：修訂附件三-約用人員契約書條文。
 - (三)第 11 條：增訂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之條款。
 - (四)第 12 條：修訂附件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內容。
 - (五)第 20 條：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酌修文字。
 - (六)第 21 條：修訂寒暑假期間不得加班規定，並酌修文字。
 - (七)第 26 條：增訂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明定委員任期、相關保密及迴避規定。
 - (八)第 27 條：增訂約用人員考核適用及準用規定，並刪除附件八-平時考核表。
 - (九)第 42 條：增訂相關適用法規。
 - (十)第 43 條：修訂本工作規則施行政序。
- 三、本工作規則通過後，提送本校行政會議審議，再報請南投縣政府備查後實施。惟薪點折合率須俟行政院核定「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之最新折合率後，併同調整本工作規則所訂折合率及折合月薪數額；另本屆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考量所餘任期不足 6 個月，建議下屆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再予增置票選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月31日止。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文件詳如附件。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第26條第2項召集人遴定方式文字順序調整，附件四、五附註1均修改為「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 二、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核定數額、日期調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古委員明哲

案由：有關111年5月1日勞動節補假日期調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111年5月1日(星期日)勞動節適逢例假，參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逢例假日應予補假。例假日..為星期日者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爰建議111年勞動節補假於111年5月2日(星期一)實施，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同仁均於是日補休1天。
- 二、為符合行政服務需求，各單位須視實際情形留守必要之行政人力，爰適用勞基法同仁如於補假日因公到勤不克放假者，可依規定覈實辦理加班申請及刷卡到退勤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勞動節補假日期調移至111年5月2日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關於本校勞工調職相關規定，請釋疑，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期有勞工反應，相關主管欲調派該勞工至其他單位，故有相關問題提請人事室釋疑。
- 二、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0-1條規定，雇主調動勞工工作，不得違反勞動契約之約定，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且不得有不當動機及目的。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對勞工之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之變更。
 - (三)調動後工作為勞工體能及技術可勝任。

(四)調動工作地點過遠，雇主應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考量勞工及其家庭之生活利益。

本校之勞動契約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計畫人員調職是否需符合該計畫法規要求？

三、若該勞工不願意接受調職，是否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主張終止勞動關係，申請資遣費？

人事室說明：

- 一、有關本校勞動契約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10-1 條等相關規定。
- 二、有關勞工如不願意接受調職，可否依勞動基準法主張終止勞動關係並申請資遣費一事，依法院實務判決見解，須視調職命令是否違反勞動契約或符合法令而定，如調職命令符合勞動契約及法規者，則勞工僅能請求終止契約，不得請求雇主支付資遣費；如調職命令確屬違反勞動契約或法規者，則勞工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4 條規定終止契約，並得向雇主請求支付資遣費。
- 三、本校如遇勞工調動等事項，均依相關法規辦理。

研究發展處說明：

- 一、本校計畫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人員聘僱契約書已載明工作內容、工作場所及工作安排等約定事項，有關上開類別勞工調動均應符合契約書及勞動基準法第 10-1 條規定。
- 二、有關計畫人員調職是否需符合該計畫法規要求一事，本案須依具體個案審認，並須遵循委辦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決議：如業務單位說明，並依規定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

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書函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賴苡修
聯絡電話：049-2910960#2517
電子郵件：yihsiulai@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暨校人字第 11110005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111年1月13日第2屆第3次勞資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依提案討論第一案決議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本校111年1月18日第1111000395號簽辦理。

正本：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副本：本校人事室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簡玉真
電話：049-2246823
傳真：049-2241901
電子信箱：yuchen@nantou.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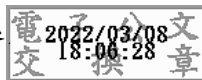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社勞資字第11100553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第2屆勞資會議代表變更一案，備查，並請持續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3月3日暨校人第1111001281號函。
- 二、原勞方代表蕭如杏離職，由朱俊彥遞補，已錄案。
- 三、相關名冊及備查函請自行建檔妥善保存，並請確實依據勞
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勞資會
議。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及勞動處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2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郭明裕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邱淑慧專員代)、洪伯暉主任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水沙連學院院長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曾守仁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林偉盛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莊俐昕主任代)、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黃文定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邱瓊芳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夏榕文主任(請假)、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師培中心邱瓊芳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列席：

▶ 校級研究中心

東南亞中心中心主任、原民中心中心主任、前瞻中心中心主任、人社中心中心主任、雙語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

▶ 其他

龐鳳嫻助理教授(兼任稽核人員/請假)、海外聯招李信副總幹事、秘書室莊宗憲秘書、教務處招生組丁衣玲組長、校長室劉盈纓秘書、人事室賴苡修組員、學生會代表(未列席)

壹、本校環境安全衛生政策簽署儀式：圓滿結束。

貳、確認第 565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參、業務報告 (略)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92128 號函，修正原住民學生外加人數。
- 二、另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63514 號函，增列偏鄉學生名額。
- 三、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11 年 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規定」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說明一與說明二教育部函文，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6-13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2 案決議、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及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 3778 次院會決議、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等內容，併同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6、11、12、20、21、26、27、42、43 條等 10 條規定。
- 二、本工作規則擬修訂條文，要項說明如下：
 - (一)第 5 條：修訂約用人員迴避進用規定。
 - (二)第 6 條：修訂附件三-約用人員契約書條文，並增訂具結書。
 - (三)第 11 條：增訂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之條款。

- (四) 第 12 條：修訂附件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內容，並酌修文字。
- (五) 第 20 條：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酌修文字。
- (六) 第 21 條：修訂寒暑假期間不得加班規定，並酌修文字。
- (七) 第 26 條：增訂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明定委員任期、相關保密及迴避規定。
- (八) 第 27 條：增訂約用人員考核適用及準用規定，並刪除附件八-平時考核表。
- (九) 第 42 條：增訂相關適用法規。
- (十) 第 43 條：修訂本工作規則施程序。

三、本案前經本校 111 年 1 月 13 日第 2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3 案決議通過。有關本工作規則附件四、五所列薪點折合率，係隨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核定之折合率(每點 129.7 元)併同調整；另本屆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任期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考量所餘任期不足 6 個月，建議下屆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再予增置票選委員，任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修正後契約書與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14-3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工友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行政院「工友管理要點」於 107 年及 110 年間有多項條文修正，為使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符合勞動基準法及行政院頒布之規範，爰修正本校相關要點。
- 二、本案擬修正重點如下：
 - (一) 修正本工作規則之工友定義、新聘最低年齡、兼職規定(第 3、4、9 條)。
 - (二) 依據勞基法及相關規定修正正常工作時間、延長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日、其他休假等規定(第 21、29、31、33、41 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賴苡修
聯絡電話：049-2910960#2517
電子郵件：yihsiulai@nc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暨校人字第 11110011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校修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修正後全文(草案)及部分
條文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核備。

說明：

- 一、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校111年1月13日第2屆第3次勞資會議及本校
111年2月15日第56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南投縣政府
副本：本校人事室(含附件)

校長武東星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